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 年 7 月 30 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林宇滔委員

加強大型遊樂設施規管克不容緩 《檢討行政條件制度》應盡快提案修法

日前，路氹城新開幕的「水上樂園」發生意外，有居民在使用其中一個水上設施時，意外撞到設施導致無法站立，事主批評「水上樂園」設施存在安全風險，而根據社交網站平台資訊，已有多人使用有關設施而受傷，質疑存在安全隱患。旅遊局廿二日亦證實接獲 1 宗關於“新濠影滙”水上玩樂設施投訴，會協調酒店處理，並轉介相關部門跟進。

過往本澳亦曾發生過涉及大型遊樂設施的意外，翻查資料，2006 年 1 月，一對內地旅客遊玩澳門漁人碼頭火山內的水上遊樂設施時，疑因船上沒有安全帶，加上衝力太猛，一名女旅客被拋出船外，致嚴重骨折，另一名旅客亦告擦傷，全部送醫治理。事後，當時的民政總署表示會檢討研究是否需要修改法例，但之後並無下文。

根據現行規定，前述的「水上樂園」及遊樂設施等，僅由回歸前制訂的第 47/98/M 號法令《行政條件制度》規管，且屬該法令“表一”第 5 項“在向公眾開放之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之娛樂活動”，只要提前向市政署“預先通知”，規管力度甚至不及普通食肆！

雖然，為填補大型遊樂設施規範的完全空白，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4 年推出《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》，規範大型遊樂設施的設計、入則、施工安裝及驗收等的標準，也要求工程所有人（設施營運人）須委託局方認證的第三方檢測單位對設施進行詳細檢驗及運行試驗，以確保設施的安全性，並由該檢測單位發出“遊樂設施檢測報告”，並要求建立“安全管理制度”，內容包括緊急應變計劃、安全措施、第三者投保計劃、事故通報機制、使用者責任聲明及投訴處理程序等，“安全管理制度”須委託註冊技術員確認，並由其發出“遊樂設施整機安全評估報告”及“遊樂設施整機安全責任聲明書”。

但關鍵是土地工務運輸局非相關設施運作後的監管實體，且工務局驗收時亦未有明文規定必須聽取日後規管部門的意見，很明顯目前本澳大型遊樂設施的日常營運安全、乃至其複雜設施維修保養規管等，單靠市政署及現時的“預先通知”制度明顯是難以作出有效規範的。

為此，特區政府多個部門在二零一七年底，就第 47/98/M 號法令《行政條件制度》進行公開諮詢，無論是諮詢文本和諮詢總結報告，均提出加強大型遊樂設施的規範，並明確建議將“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”易名為“向公眾開放的遊樂場所或遊樂設施”，並由原來受“預先通知制度規管”改為“受准照制度規管”。並要求發出准照前，主管實體需聯同工務部門就設施進行驗收；遊樂設施須進行季度檢查及維修，且每年須向主管實體提交相關證明，更好地規管有關設施的安全。

《行政條件制度》諮詢總結報告早在二零一八年底已完成及公佈，但兩年多來，有關修法文本仍未見提交立法會審議，本人在此促請跨部門工作組須加快立法工作，及早修法以便對大型遊樂設施的運作安全作更全面規範，避免同類意外再次出現。